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15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3項規例的修訂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經辦人／部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江嘉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胡仲兒小姐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
沈南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
陳源寶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聯絡主任
簡秀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LS29/115-16號、CB(2)866/14-15(01)至(03)號和CB(2)868/14-15(01)號文件，以及REO GC/51/0 C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蔣麗芸議員認為部分擬議修訂的中文本有欠清晰，並列舉以下例子以作說明——

- (a) 在2016年第10號法律公告第10條，"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中的"為人"二字似乎語意含糊；及
- (b) 在2016年第12號法律公告第12(5)條，"將任何若無本款主任便須以書面(但無須以郵遞方式)向該人送交的通訊，送交予該人"的詞句難以理解，可在該句加入逗號，將之修訂為："將任何若無本款，主任便須以書面(但無須以郵遞方式)向該人送交的通訊，送交予該人"。

政府當局同意，日後檢討相關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時，會考慮上述建議。

立法時間表

3.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修訂規例(2016年第10至12號法律公告)條文的工作。

4. 委員察悉，修訂規例自2016年3月18日起實施。委員察悉，有關延展修訂規例審議期的擬議決議案若在2016年2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及通過，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將延展至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否則，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將於2016年2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小組委員會將於2016年2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譚耀宗議員就延展修訂規例審議期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未能於2016年2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因此，修訂規例的審議期於該次立法會會議屆滿。)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3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3項規例的修訂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04 - 001654	主席 政府當局	選舉事務處簡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001655 - 002346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詢問，一旦選民未能收到選舉事務處以平郵方式送交的查訊信件，以致無法就查訊作出回應，當局會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政府當局解釋，選舉事務處進行查訊程序時，亦會根據相關選民提供的聯絡資料，經電話、手機短訊或電子郵件與該選民聯絡，提醒他／她須在法定限期前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接獲查訊信件的選民如未能在限期前回覆選舉事務處以確認或更新其住址，該處便會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剔除其姓名，將他們納入取消登記名單。選舉事務處把這些選民的姓名納入取消登記名單後，亦會以平郵方式向他們另發一封提示信，提醒他們盡快提出申索或回覆選舉事務處，以恢復其選民身份。 政府當局回應蔣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根據相關選舉法例把大約8萬名選民納入查訊程序，並接獲逾4萬名受查訊選民的回覆。蔣議員關注到，選舉事務處如須逐一致電聯絡受查訊的選民，其工作量會因而大增。政府當局解釋，選舉事務處除了經電話聯絡選民外，亦會根據選民提供的聯絡資料，以其他通訊渠道(例如手機短訊)與他們聯絡。 對於蔣議員關注選民登記冊資料出錯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加強員工培訓，以改善輸入資料的工作，同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就處理選民登記申請的工作採取內部的資料核實措施(例如由兩名資料輸入員分別輸入相同的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將着手建立全港現存樓宇的資料庫，以便核實地址資料。	
002347 - 003159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查詢現時向相關選民送交提示信的安排。政府當局解釋，相關選舉法例並無規定選舉事務處必須發出提示信。此舉純屬選舉事務處的行政措施，自2012年起沿用至今，用以提醒名列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回應選舉事務處的查訊程序。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發出的查訊信件將約有10萬封。主席關注到，若有關選民屆時不回應選舉事務處的查詢信件，可能會有大批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政府當局解釋，待相關立法建議實行後，查訊信件將以平郵而非掛號郵遞方式送交，收件人因而無須再於郵件派遞時即場簽收，又或安排到郵局領取郵件。在此情況下，選民回應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件預計會較為容易。 委員討論選舉事務處向現有選民進行查核的基礎。主席認為抽查比例不應太高，以免影響市民的登記意欲。政府當局表示，在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中，當局將於2016年5月2日的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前，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及提醒選民更新登記資料，並會推廣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和選舉事務處熱線服務。	
003200 - 003556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詳述如何處理在法定限期過後提交的更新登記資料申請。他又詢問，選民如在法定限期後遷居，其投票資格會否受到影響。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規定，凡在法定限期後提交的新登記申請或更新登記資料申請，選舉事務處會按選舉法例在下一年度的選民登記周期處理，即有關資料不會納入本年度選民登記周期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因此，以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為例，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建議如獲實行，在2016年5月2日後提交的新登記申請或更新登記資料申請將於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才作出處理，而不會納入2016年7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政府當局進而表示，選民有權在所登記的選區投票，因為法庭裁定，即使選民搬往新地址而沒有通知選舉事務處，目前並無明文規定禁止該等選民投票或令其喪失投票資格。	
003557 - 003621	主席	委員察悉在會前並無接獲任何意見書。	
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			
003622 - 004550	主席 政府當局	<u>2016年第10號法律公告</u> [立法會CB(2)866/15-16(01)號文件]	
004551 - 005459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u>2016年第10號法律公告第10條</u> 蔣麗芸議員認為，在2016年第10號法律公告第10條，"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中的"為人"二字似乎語意含糊，應作出修改，使文意更為清晰。政府當局解釋，此詞句在英文本的寫法是"last known address"，當局並無建議修改其中文寫法。政府當局同意，在日後檢討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規例時，將考慮這項建議。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05500 - 011202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u>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u> [立法會CB(2)866/15-16(02)號文件] 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按選管會的建議，以平郵取代掛號郵遞方式送交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查訊信件，但認為提示信亦十分重要，因為其作用在於通知相關選民，若在提示信所示限期前仍不回覆選舉事務處，該處便會將其姓名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剔除。他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同時以平郵及掛號郵遞方式，向名列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送交提示信，而非單單採用平郵方式發信。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單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表示需要從資源影響及選民可能會有的反應這兩個角度，對此建議詳加考慮。政府當局重申，相關選舉法例並無規定選舉事務處必須發出提示信。由於現行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旨在改以平郵方式送交查訊信件及其他選民登記通知書，因此發出提示信的行政安排與現行修訂並無關係。不過，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011203 - 011943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第10條 在主體規例第33(5)條，"則他必須以掛號郵遞方式"的詞句將會廢除，代以"則須以郵遞方式"。蔣議員就"必"字被刪除提問。政府當局確認，就該條文的文意而言，"必須"一詞與"須"字具有相同涵義。	
011944 - 013012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2016年第12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CB(2)866/15-16(03)號文件]	
013013 - 013951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2016年第12號法律公告第12條 蔣麗芸議員就主體規例第34(3)條提問；政府當局解釋，"將任何通訊以郵遞方式送交任何人"旨在描述把有關的通訊送遞予某人的方式。就該條文的文意而言，"通訊"用作名詞，指以郵遞方式傳送予某人的資料。 蔣議員又認為，在主體規例第34(5)條的修訂中，"將任何若無本款主任便須以書面(但無須以郵遞方式)向該人送交的通訊，送交予該人"的詞句難以理解，她建議可在該句加入逗號，將之修訂為："將任何若無本款，主任便須以書面(但無須以郵遞方式)向該人送交的通訊，送交予該人"。政府當局同意，在日後檢討有關選管會規例時，將考慮這項建議。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
013952 - 014256	主席 蔣麗芸議員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3日